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2、3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除錄取名額外，擇優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代課教師)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生物科	2	鐘點代課 教師	1. 聘期: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2. 每週代課時數依學校安排為主。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3年11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及本校網站(<http://www.cyjh.cy.edu.tw/web/>)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 (二) 修畢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本校網頁

<http://www.cyjh.cy.edu.tw>，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一、報名日期：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之(一)。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之(一)或(二)。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止，報名

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之（一）或（二）或（三）。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圓福街 86 號；電話：05-2762625 轉 219)。

三、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為限(委託報名需自備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另附 A4 影本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1、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2、最高學歷及曾任教職等相關學經歷證件。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三、報名費：免繳。

四、核發准考證。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甄選日期：請於各甄選日期上午 10 時 50 分前向教務處報到。

【第 1 次招考】：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起。

【第 2 次招考】：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起。

【第 3 次招考】：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三、甄選項目：

（一）口試（10 分鐘）：含教育原理、理念、基本學術素養、儀態、表達能力..等，佔總成績百分之 40。

（二）試教(15分鐘)：

1. 本校不提供試教學生，僅提供試教課本，佔總成績百分之 60。

甄選科別	試教單元範圍表(含版本、試教單元)
生物科	該科經教育部審定版本，自選任一單元試教

2. 口試、試教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捌、甄選結果：

一、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及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yjh.cy.edu.tw>) 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玖、成績複查：

一、【第 1 次】：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2次】：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3次】：1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8時30分。

二、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複查結果以書面或簡訊通知。

拾、聘任：錄取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聘任。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9時前，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9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備取人員候聘期限至114年4月30日止。
- 二、錄取報到人員應於10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含X光合格）。
- 三、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四、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並以113學年度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排課需求，編排授課領域及調整授課節數，但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有異議。
- 五、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六、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七、參加甄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參、申訴電話：05-2762625轉219人事室；傳真：05-2750748。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6 日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生物科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退伍日期：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教師登記情形 (含科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科
電 話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專長 (教學相關)				
現 職		擔任科目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備二吋相片一式二張、1張貼准考證)。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影本。			
3	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5	報名費免繳。			
6	發給准考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辦理之代課教師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2吋
照片

科 別：

姓 名：

准考證號：

(科別、姓名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113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0:50 報到

11:00 起 口試 (每人10分鐘)

11:00 起 試教 (每人15分鐘)

備註：

- 一、請於10:5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三、以上時間得依報名人數調整。
- 四、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提交教評會，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 （分數： ） ☐ 口試 （分數： ） ☐ 總成績（分數： ）		
通知方式	☐ 郵寄書面通知 ☐ 電話簡訊通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或簡訊告知複查結果。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